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學輔導申請表

二年__班__號	學號:	學生姓名:	家長簽名:
申請自學輔導科目	申請科目學分數	學分費	勾選參加科目
國語文 III	4	$240 \times 4 = 960$	
英語文 III	4	$240 \times 4 = 960$	
數學 A I	4	$240 \times 4 = 960$	
數學 B I	4	$240 \times 4 = 960$	
公民與社會 III	2	$240 \times 2 = 480$	
理-選修物理-力學一 I	2	$240 \times 2 = 480$	
理-選修化學-物質與能量 I	2	$240 \times 2 = 480$	
理-選修生物-生命的起源 I	2	$240 \times 2 = 480$	
理-地球科學 II	1	$240 \times 1 = 240$	
理-歷史 III	2	$240 \times 2 = 480$	
理-地理 III	2	$240 \times 2 = 480$	
文-探究實作: 歷史學 I	2	$240 \times 2 = 480$	
文-地理 III	2	$240 \times 2 = 480$	
文-地球科學 II	1	$240 \times 1 = 240$	
合 計	學分	元	科

附註：

1. 請同學把握自學輔導的機會，以免影響到三年級畢業時的資格。【高中畢業條件】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服務專區。
2. 3/2(一)早上 08:00~中午 12:35 下課時間請到 **立人樓藝文中心** 報名繳費。
 ※請同學將 **報名費** 跟 **寫好的報名表** 一同帶到藝文中心繳交。
3. 轉組同學請報名原不及格之組別科目。
4. **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名繳費完成者，視同放棄自學輔導之申請。**
5. 假日自學輔導預計於 3/7、3/14、3/28、4/18、5/23、5/30 進行，詳細自學上課時間表由教學組另行公布。
6. 【家長簽名】欄若學生未滿 18 歲，請家長簽名。如學生已滿 18 歲，請學生自行簽名，但仍需告知家長相關訊息。

-----請將下方【繳費證明】自行填寫完整，未繳費前勿撕開-----

臺中市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學輔導繳費證明

茲收到 高二__班__號 學生_____申請自學輔導
 學分費_____元，收迄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